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35,477	634,162
銷售成本		<u>(389,285)</u>	<u>(515,158)</u>
毛利		46,192	119,004
其他收入		22,295	18,339
其他盈虧		(12,988)	(2,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12)	(21,871)
行政開支		(42,572)	(39,444)
融資成本		<u>(8,025)</u>	<u>(4,3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10)	69,557
所得稅開支	4	<u>(7,124)</u>	<u>(18,184)</u>
期內(虧損)溢利	5	<u><u>(25,534)</u></u>	<u><u>51,373</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2</u>	<u>6,288</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4,582)</u></u>	<u><u>57,661</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952)	41,116
非控股權益		<u>418</u>	<u>10,257</u>
		<u><u>(25,534)</u></u>	<u><u>51,373</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2)	45,498
非控股權益		<u>790</u>	<u>12,163</u>
		<u><u>(24,582)</u></u>	<u><u>57,661</u></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u>(5.87)</u></u>	<u><u>9.66</u></u>
— 攤薄(港仙)		<u><u>(5.87)</u></u>	<u><u>9.4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5,391	443,15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0,996	21,305
無形資產		49,557	53,4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9(a)	157,565	190,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3,053	2,743
		<u>646,564</u>	<u>710,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670	126,917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617,308	629,528
應收票據	9(b)	3,914	5,681
衍生金融工具		—	495
有抵押銀行存款		88,681	194,76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2,489	194,260
		<u>1,021,677</u>	<u>1,152,2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242,794	314,338
應付票據	10(b)	90,981	90,614
衍生金融工具		1,809	1,409
應付稅項		78,271	71,77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76,215	377,40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8,601	9,815
		<u>698,671</u>	<u>865,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323,006</u>	<u>286,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9,570</u>	<u>997,6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8,055	12,038
遞延稅項負債		16,521	16,521
		<u>24,576</u>	<u>28,559</u>
資產淨值		<u><u>944,994</u></u>	<u><u>969,116</u></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248	44,188
儲備	831,039	856,01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287	900,199
非控股權益	69,707	68,917
	<hr/>	<hr/>
權益總值	944,994	969,116
	<hr/> <hr/>	<hr/> <hr/>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及／或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u>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98,829	109,615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57,144	192,491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99,247	153,725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LED照明」)	80,257	178,331
總計	<u>435,477</u>	<u>634,1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分部(虧損)溢利</u>		
單面PCB	(2,916)	2,570
雙面PCB	(3,784)	6,848
多層PCB	(7,101)	9,571
LED照明	4,729	59,617
	<u>(9,072)</u>	<u>78,606</u>
其他收入	5,700	1,238
中央行政開支	(6,730)	(5,6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83)	(293)
融資成本	(8,025)	(4,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410)</u>	<u>69,557</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或蒙受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7,124</u>	<u>17,869</u>
	7,124	17,8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u>—</u>	<u>313</u>
	<u>7,124</u>	<u>18,18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2.5%至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約165,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35,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7,849	4,591
其他員工成本	64,477	70,55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4,600	4,086
員工成本總額	76,926	79,233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905	3,62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0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86	27,3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81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盈虧)	283	293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164)	(2,279)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024)	(1,082)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10,233)	(17,101)
政府補助	(327)	–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8,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約10,94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5,952)</u>	<u>41,11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427	425,789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6,719
認股權證	—	4,625
	<u>442,427</u>	<u>437,1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的數額相差不大。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60,368	259,536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452,903	472,162
	<u>713,271</u>	<u>731,69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3,271	731,698
減：呆賬撥備	(24,324)	(15,342)
	<u>688,947</u>	<u>716,35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688,947	716,356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57,565)	(190,106)
	<u>531,382</u>	<u>526,250</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531,382	526,250
向供應商墊款	41,716	51,874
可收回增值稅	16,231	15,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979	35,914
	<u>617,308</u>	<u>629,528</u>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617,308	629,5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5,675	115,786	62,510	64,424	78,185	180,210
31日至60日	29,331	51,145	48,582	57,262	77,913	108,407
61日至90日	77,270	69,731	49,655	57,022	126,925	126,753
91日至180日	27,736	25,285	70,828	58,203	98,564	83,488
超過180日	294,079	210,215	13,281	7,283	307,360	217,498
	<u>444,091</u>	<u>472,162</u>	<u>244,856</u>	<u>244,194</u>	<u>688,947</u>	<u>716,356</u>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4,035
91日至180日	3,914	1,646
	<u>3,914</u>	<u>5,681</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0,121	74,906
31日至60日	30,427	29,581
61日至90日	26,411	26,690
91日至180日	57,048	84,996
超過180日	12,096	18,526
	<u>156,103</u>	<u>234,699</u>
其他應付款項	50,572	37,554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3,483	19,368
應付增值稅	12,636	22,717
	<u>242,794</u>	<u>314,338</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7,779	17,913
31日至60日	13,922	6,234
61日至90日	13,043	9,436
91日至180日	46,237	57,031
	<u>90,981</u>	<u>90,61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的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80,257	18.4	178,331	28.1	(98,074)	(55.0)
單面	98,829	22.7	109,615	17.3	(10,786)	(9.8)
雙面	157,144	36.1	192,491	30.4	(35,347)	(18.4)
多層	99,247	22.8	153,725	24.2	(54,478)	(35.4)
	<u>435,477</u>		<u>634,162</u>		<u>(198,685)</u>	(31.3)

期內，LED照明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於江蘇省、廣東省及河南省的新LED照明合約。LED照明的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

就PCB業務而言，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在本集團營業額所佔比例最高，達約35.0%。按產品分析，本集團多面PCB出現最大跌幅(35.4%)，同時，歐債危機導致全球PCB需求疲弱對單面PCB及雙面PCB的影響沒那麼嚴重。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3,000	21.4	147,349	23.2	(54,349)	(36.9)
中國	199,905	45.9	317,107	50.0	(117,202)	(37.0)
歐洲	43,532	10.0	26,538	4.2	16,994	64.0
亞洲	92,617	21.2	137,112	21.6	(44,495)	(32.5)
其他	6,423	1.5	6,056	1.0	367	6.1
	<u>435,477</u>		<u>634,162</u>		<u>(198,685)</u>	(31.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3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4,200,000港元減少31.3%。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61.2%至約46,2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約10.6%，主要由於PCB的全球需求走弱以及中國LED照明競爭激烈。LED照明及PCB的毛利率分別為29.9%及6.2%。期內虧損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內虧損包括非現金開支50,800,000港元，包括就LED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300,000港元)。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及期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的股價波動性較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6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9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7.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9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63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2,478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139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5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鑑於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實施「十二五規劃」等扶持政策，中國的LED照明行業預期將蓬勃發展。在廣東等主要省份，有關部門宣佈二零一五年LED行業的產值將上升至人民幣5,000億元，並宣佈二零一四年須完成所有公共區域的LED燈安裝工作。廣東省政府亦宣佈將提供最高達人民幣5,000萬元的津貼，且本集團已就此提交申請。未來幾年，廣東及其他省份的LED行業將取得長足發展。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素，我們肩負把握LED行業出現的市場機遇及努力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的重任。我們的拓展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廣東省和江蘇省的市場滲透。建設更強大的業務網絡是我們的戰略目標之一。

我們的LED業務模式將逐漸從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包括安裝新的LED燈及電力系統連接等)調整為更換現有燈的LED照明裝置，藉此，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利用從市場籌集的資金以及更好地控制成本。

就我們的PCB業務而言，出售我們PCB業務51%股本的戰略目標，代表我們未來的目標在於拓展我們的LED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與我們韓國的PCB合作夥伴經營我們的PCB業務以盡可能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回報。

我們將努力把握政府實施扶持LED行業領先企業的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憑藉我們的產品質素、在政府及客戶中間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發達的銷售網絡，我們將繼續擴充我們在中國LED路燈領域的市場份額及開發更傑出的LED產品以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中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披露如下：

- (i) 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